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七先

總收文 事由

奉令轉發取締記帳先請短促何續請去何及急工異圖免賤人員办
法第二項古因特行通知

建廳字第

30599號

訓令

送達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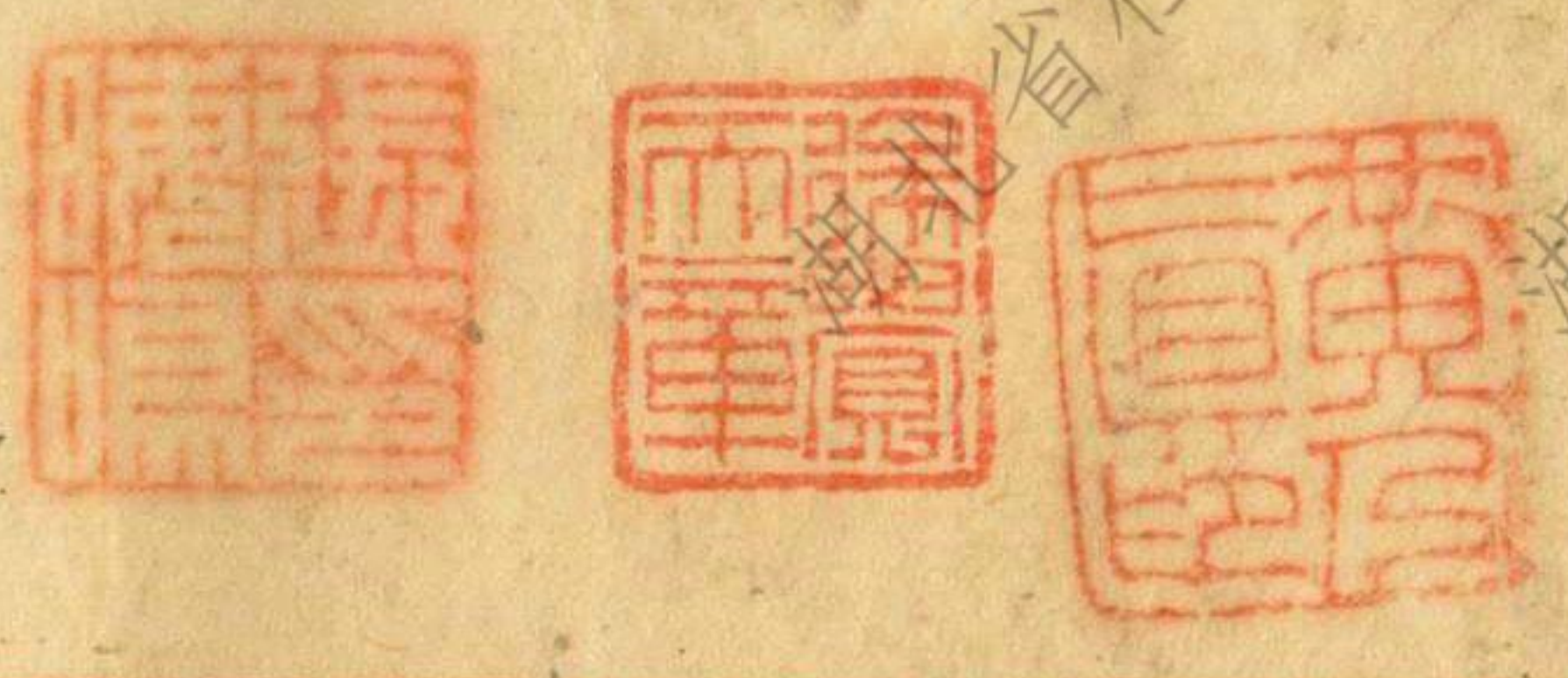
所屬

類別

附件

核稿 擬稿

程定年 周鴻昇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七月廿四日	時交辦
月 日	時
月 日	時擬稿
月 日	時核簽
月 日	時判行
月 日	時繕寫
月 日	時校對
八月十一日	時蓋印
八月十一日	時封發

檔案 去文 字第 30599 號

加印 印信 送交 室科處

訓令

事由(同移面)

一奉 省政府省秘三施字一七九五九號訓令以奉

行政院勇文字第九九一八號以准 軍委會辦制渝

字第二八六〇號公函開 並飭所遵並等因。

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。

右令

所屬各機關

均抄發原辦法第二項

廳長朱。



23

82

事	擬	辦	示	批
奉行政院令長取締統放先長短何續請長何及急	由工與國免職人員辦法第...項轉令遵照由。			
附	件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一奉

行政院員文第凡九八號訓令以...軍委會九制渝

字第二八六號公函用查取締統放先請短何續請長假及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...施字第...號

於恩施

急不冀圖免職人員辦法業經本會制定以令公佈除分令遵
照外於應抄同該辦法第二項無違查照通飭施行至級公認
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！

二除分令外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！

附註：本件分令本府各廳處署均知照事處各原

專署各縣政府秘書處均知照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發取錄記款先請短海續訪長及急不冀圖免職人員
辦法第二項。

主席陳誠

藍印
校對

高元勳
徐肇慶

38

84

抄取錄託放先請短假續請長假及急工翼國免成人員辦法、
二凡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及對於任用原有資歷投効人員須先調驗
其最近原任機關學校部隊以上主官之縣級許可證如無是
項證件者不得錄用否則發任用機關處一併議處。